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5,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14,945,543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8,755,543股已于2024年2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非公开发行6,190,000股已于2025年8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监事金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1年8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股东包秀银先生、金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减持计划如下:股东包秀银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36,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9%;股东金建中先生因个人资金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2%。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份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本次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实施。

● 其他说明

除实控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减持股份以外,其一致行动人均不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包秀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4,945,543股
持股比例	6.3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55,543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6,190,000股

股东名称	金建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81,750股
持股比例	0.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81,7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包秀银	14,945,543	6.37%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秀银、包秀春、周巨芬、包旻芳、包秀良、包旻兰、郑广乐、黄剑克和高海等9名自然人,实控人之一包秀银与其他8名实控人及包思娇、包航榆及包贞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体实控人合计持有南亚集团47.76%的股权,实际控制南亚集团,包欣洋系包秀银儿子,黄樱系实控人高海配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与实控人包秀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69%	
	包秀春	2,597,621	1.11%	
	黄剑克	1,246,543	0.53%	
	周巨芬	409,526	0.17%	
	包秀良	433,171	0.18%	
	包旻兰	345,095	0.15%	
	包旻芳	721,308	0.31%	
	郑广乐	1,549,853	0.66%	
	高海	326,109	0.14%	
	包贞崇	136,510	0.06%	
	包航榆	136,508	0.06%	
	包思娇	136,508	0.06%	
	樱樱	10,218	0.00%	
	包欣洋	10,218	0.00%	
	合计	149,053,331	63.49%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金建中	207,040	0.09%	2021/9/10~2022/3/9	39.19-50.39	2021/8/1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包秀银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3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89,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188,500股; 非公开发行:1,547,500股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金建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3日~2026年1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0,000股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自南亚新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南亚新材回购本人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在南亚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如在任期内提前离职的,在离职前最近一次就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次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届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拟减持所持南亚新材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南亚新材公告减持意向,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应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准)持有的南亚新材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2)公司董事、监事承诺如下:

“1、本人如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南亚新材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南亚新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 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新材的股份;(4)南亚新材上市后6个月内,如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南亚新材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所持南亚新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的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为南亚新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拟减持南亚新材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6)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的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7)本人将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不履行承诺。

2、本人如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亚集团”)或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亚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亚盈投资”) 间接持有南亚新材的股份:(1)本人自南亚新材上市之日起的一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2)本人在南亚新材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亚盈投资的股权/出资额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在南亚新材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南亚集团股权/亚盈投资出资额;(4)本人基于南亚新材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而需遵守其他与锁定期或转让限制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3、如本人作出上述承诺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发生修改,或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3)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实控人之一包秀银减持,包含拟减持首发前股份不超过2,188,500股;监事金建中减持全部为首发前股份,拟减持不超过270,000股。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包秀银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他们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ST太和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何鑫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个人原因,何鑫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辞任后,何鑫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何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何鑫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但为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的补选。鉴于新法定代表人尚未确定,何鑫先生目前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其将继续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公司新法定代表人完成工商变更之日止,公司将尽快完成新法定代表人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何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5-04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5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登记过境内手机号码的A股自然人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网址: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H股相关公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25/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六、其他事项

(一) 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邮政编码:100011)

(三) 本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

(四) 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10)5813 1088

传真:(010)5813 1814

电子邮箱:ir@csec.com

(五)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5年8月12日

附件: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1)或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A股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A股股东账号或一码通账号:		受托人姓名:(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大会主席时,可不填)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委托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代表的姓名。如委托大会主席投票,可不填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和签名。

2. 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受托人亦有权就正式提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以正式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4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送达、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 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1)(姓名/公司全称)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5年8月29日(星期五)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19号北京歌华开元大酒店二层和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联系方式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注:

1. 股东中文姓名或法人股东公司全称请用正楷字体填写;股东名称须与本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名称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送递、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A座1003室,邮政编码100011,传真(010)5813 1814,电子邮箱ir@csec.com。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34,6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21,076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5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 (含本次)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1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5年8月11日至2026年6月27日期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的多笔债权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3年5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UH07(高保)20230008)(详见公司2023年5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3-036))自动解除。

公司与华夏银行芜湖分行于2024年10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WUH07(高保)20240015)(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4-055))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4,6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8ZJN36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芜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68.29	351,925.80
	负债总额	208,887.7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44,070.58	141,640.72
	营业收入	208,874.38	389,370.07
	净利润	2,429.87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21,07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4.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 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计划自2025年4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鉴于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四川融鑫暂未增持公司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将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158.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539.07万元。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增持前持股数量	176,969,4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9.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权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1日~2025年10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2025年4月11日~2025年8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1.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2.增持数量: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的数量为158.55万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539.0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539.0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58.55万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9%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目前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融鑫已筹集到位增持股份资金5,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10日,四川融鑫已累计增持股份158.55万股,累计增持金额539.07万元,后期将分批次进行股份增持。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四川融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ST苏吴　公告编号:临2025-082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Regen Biotech, Inc.违约提起仲裁并被受理立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达透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透医疗”)就Regen Biotech, Inc.违约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于2025年8月7日获得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立案。达透医疗仲裁请求确认《独家代理协议》有效并继续履行,若上述仲裁请求未得到支持,初步索赔损失人民币16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投入的相关市场开发成本损失,因无法向终端客户供货而发生的违约损失,以及合同期内可得利益损失等),并保留根据案情进展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前述索赔金额进行调整的权利。

● 本次仲裁将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不排除仲裁被申请人提出仲裁反请求的可能性。目前,公司无法正常继续销售AestheFill,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5年7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58号),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7月14日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